

英國學前教育機構立案法規介紹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零至五歲學前教育機構涵蓋於「兒童照顧」(childcare)體系之下。英國法律規定任何提供八歲以下兒童每日二小時以上兒童照顧之單位皆需要向英國教育標準局(Ofsted)登記(register)，經Ofsted審查通過後始得合法立案。兒童照顧登記類型有兩種：1. 早期教育登記(Early Years Register) - 針對提供出生至未滿五歲(註1)兒童照顧之單位。這類機構須遵守「早期教育基礎階段」(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簡稱EYFS)大綱；2. 兒童照顧登記(Childcare Register) - 此登記方式又分兩種：義務登記-針對提供五至八歲兒童照顧服務之機構；自願登記-針對提供八歲(含)以上兒童照顧之單位，以及其他未涵蓋於義務登記之單位(註2)，例如保母。英國之學前教育機構大致涵蓋於第一類「早期教育登記」之下。

英國兒童照顧登記單位包括：

- 一、兒童託管人(childminder) - 兒童託管人對一位或多位非親屬幼兒提供私人居家兒童照顧服務並獲取報酬。工作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三人。於幼兒家中提供兒童照顧不包含在兒童託管的範圍，除非受照顧的幼兒來自三(含)組以上不同家庭。一位立案的兒童託管人可花50%的時間於非居家型(non-domestic)立案學前教育機構工作。
- 二、居家之兒童照顧(childcare on domestic) - 居家型兒童照顧意指有四人(含)以上同時工作，例如四位兒童託管人、或兩位兒童託管人和兩位助理，或一位兒童託管人和三位助理。這些工作人員可花50%的時間於非居家型(non-domestic)立案學前教育機構工作。
- 三、非居家處所之兒童照顧(Childcare on non-domestic premises) - 非居家處所之兒童照顧意指兒童照顧活動於非居家處所進行，例如目的性建築處所、社區處所或學校處所。此類型之兒童照顧一般涵蓋幼兒園、課前或課後俱樂部(club)和假期俱樂部
- 四、在家兒童照顧人員(有時也稱作保母或互惠生(Home childcarer, sometimes known as nanny or au pair) -

在家照顧人員於幼兒家中照顧自出生起的幼兒。在家兒童照顧人員得於其中一幼兒的家中照顧來自兩組家庭的幼兒。假使有超過兩組家庭使用兒童照顧，此人員則被歸類為兒童託管人。

提供兒童照顧之單位可依需求登記不同類型的兒童照顧，例如單位可同時登記「早期教育登記」和「兒童照顧登記」。有意願向 Ofsted 申請登記之各單位應首先向地方政府尋求建議。地方政府有法律義務提供協助。申請人年齡須為 18 歲（含）以上，並在英國有合法工作權。申請人也須持有無犯罪證明。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在以下條件下，Ofsted 會拒絕申請：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之人被禁止與兒童工作或曾經被拒絕登記或取消登記，以及欲申請之單位已向兒童託管仲介登記。

進行早期教育登記之學前教育機構須遵守以下條件：所有機構皆須實踐 EYFS 大綱，此大綱為英國教育部所制定，內容制訂對幼兒提供安全保護、福利、學習與發展之要求，所有登記於早期教育立案之機構皆須達成 EYFS 所制訂要求。EYFS 並提供良好教學實務之實踐指南。這類機構得於特別情況下向教育部申請免除審查若干兒童學習發展要求，例如幼兒參加機構所提供之課外照顧或假期活動之時，其學習發展項目可經申請後免於審查。機構不得申請免除對幼兒安全保護與福利要求之審查。

進行早期教育登記之兒童託管人另須符合以下要求：完成健康聲明問卷、完成一門 EYFS 相關課程、有急救資格證書、申請人本人以及其它與託管兒童有接觸之人皆持有無犯罪證明（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簡稱 DBS）、完成對兒童有潛在危險之設備或活動之評估。進行早期教育登記之其他單位另須符合以下要求：聘請一位管理人員負責學前教育之提供、證明此管理人員適合照顧兒童、工作人員擁有無犯罪證明、至少有一工作人員擁有急救資格。假使申請人為一團體組織，例如法人組織，此組織需提名一位代表負責和 Ofsted 聯繫登記相關事項。此代表須為組織合夥人、董事、秘書、其他幹部或該組織之理事會成員。此代表也須提出證明其適合和兒童經常接觸。假如該組織之主要存在目的非為兒童照顧，申請人須提供代表人之無犯罪證明。假如該組織之主要存在目的為兒童照顧，該組織之合夥人、董事、秘書、其他幹部或該組織

之理事會成員皆須證明其適合和兒童經常接觸，並須提供無犯罪證明。

註1:兒童於該年8月31日(含)之前未滿五歲。

註2:不須義務向登記立案的兒童照顧包括：提供八歲(含)以上兒童教保活動之機構、教保提供時間未滿二小時、教保對象與教保提供人為家屬關係(直系血親家屬、姻親家屬或同性伴侶關係家屬)、兒童託管人無償提供八歲以下兒童居家教保活動；兒童寄養照顧人(foster carer)等等。

資料日期：2017年3月14日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03-03-2017 (last updated), 'Early years (under 5s) foundation stage framework (EYF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early-years-foundation-stage-framework--2>

Ofsted, 08-07-2016 (last updated), 'Early years and childcare registration handboo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become-a-registered-early-years-or-childcare-provider-in-england>

